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建良先生，双学士，固定收益部副经理。2006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6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9月调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基金部经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10日起担任信阳市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起担任信盈安心理理财类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7日起担任信甯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7日起担任信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起担任信博利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信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1日起担任信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0日起担任信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8日起担任信天添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陶陆先生，硕士。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信建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1月3日起担任信建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巴晓娟女士、姚娟女士、李青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李梁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陈旭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阮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陶陆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陶陆先生。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
- 8.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及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法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利归属归于母公司(即)人民币54.19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学历层次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交易娴熟、机制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福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该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魏尧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2004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交通银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理论专业。

魏庆伟女士，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魏女士2015年9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计划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经济师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9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募集、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基金、ODDII证券投资基金和RIDL产品等。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 （二）内部控制环境
- （三）风险评估
- （四）控制活动
- （五）信息与沟通
- （六）内部监督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96296.com
（8）上海好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利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hnml23.com
（10）浙江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fund001.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2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庆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in.com.cn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2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om
（13）北京虹羽明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1222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788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俐娟
客户服务电话：410-56282140
网址：www.hcfn.com.cn
（15）北京展恒天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0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8866
网址：www.zhenhantuo.com
（16）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齐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8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7）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智能中心9层A909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0889
网址：www.guotai.com.cn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冠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wind.com.cn
（1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20）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113号院山财时代中心3411
法定代表人：洪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6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1）北京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号曙光广场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2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田田中洲A座36层01B、02C、0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舒
客户服务电话：4176-8399913
网址：http://www.fujiwealth.cn/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9031
网址：www.lushanso.com/
（24）大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室
法定代表人：姚鹏
客户服务电话：400-922-2288
网址：www.dajin.com.cn/
（25）上海爱建信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088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李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0022
网址：http://www.aijian.com.cn/
（26）浙江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9室
法定代表人：李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0788887
网址：www.zjtfund.com, www.jimw.com
（7）上海天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3）不在规定时间内擅自运用、处分基金财产，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
- 2.风险评估
- 3.控制活动
- 4.信息与沟通
- 5.内部监督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青年大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负责人：唐嘉
联系电话：021-31358600
传真：021-31358601
经办律师：姜瑜、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行大厦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青年大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唐嘉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陈森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85号）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备案的反馈函（机构部函[2016]26号）。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通过《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策略、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同时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建信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9月19日起，《建信睿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始生效。

第七部分 基金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名义以及必要信息的更新。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存在超过9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的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或本基金的其它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不因此免除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资格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按照申购费率支付申购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赎回款项，申购、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赎回款项，赎回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赎回款项，赎回失败。

3.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易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当日赎回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申请上限、当日赎回申请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含信息披露费）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下接A19版）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